

武松打虎

■杜华

我爱看《水浒传》，特别爱着武松打虎那段，那才真叫过瘾！

武松的胆量、武松的酒量、武松的豪气、武松的正气、武松的霸气……武松的一切都让我深信，他就是个顶天立地的英雄！多年来，我的这一认知从未有过动摇。但近日，一个奇怪的梦扰乱了我的坚定立场。

那日午夜，我躺在床上翻看着那本几乎要翻烂了的《水浒传》，看着看着，突然困意袭来，头一歪就进入了梦乡。

恍惚中，一位身穿藏紫色道袍，手持龙须拐杖，鹤发童颜的独臂老人，脚踏祥云缓缓向我飘来，他到了我跟前，摸着我的头问：“你是小燕吧？”

“您怎么知道？”惊愕中我点点头。

老人接着说：“我不但知道你姓燕，还知道你是小乙的第四十代后人。”

“我是燕青的后人？”

老人笑了笑：“我呀就是当年的武松，和你的先人燕青是生死兄弟。”

一听是老英雄，我既惊喜又崇敬，忙起身叩拜！老人用独臂把我搀起来：“你是燕青的后人，不必客气。我呢，是看你《水浒传》入戏太深，特来指点一下。这个能耐庵呀，把我写神了，一个景阳冈打虎，弄的是家喻户晓，不但中国人知道，外国人也知道。其实，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”

“难道您打虎是假的吗？”我不解地问。

“唉，打虎是真的，但打虎的过程完全不是施耐庵写的样子。我武松确实有些武功，如果对付三五个壮汉不在话下，可要赤手空拳去对付百兽之王的猛虎那就是吹牛了。几百年来，这‘荣誉’真是压得我抬不起头来呀！”

“那究竟是怎么回事？”我更加疑

惑。

老人摸着我的头，叹了口气：“孩子，今天我武松索性就卸下这包袱，给你说个明白，也让你真像大白于天下。”

那天，从仓州赶往清河县去看望兄长武大郎的二郎武松，正好走到阳谷县的景阳冈山下，又饥又渴的武松突然发现一小酒店，就一头扎了进去：“小二，快给爷来三斤牛肉五碗酒。”

酒店的老板朝身旁的店小二丢个眼色，店小二会意急忙跑到武松跟前：“来了来了！这位爷，您是不是要过景阳冈？”

武松点点头。

“那对不起爷了，牛肉卖您多少都行，可这酒只能卖您三碗。”

“为什么，难道爷付不起酒钱？”武松把一个银元宝摔在饭桌上，瞪眼吼道。

“不是呀我的爷，您没看门口的告示，三碗不过冈！爷可能不知道，最近景阳冈来了一只猛虎，已经吃了好几个人了，官家规定，过冈之人，饮酒不能过三碗，还要结伴而行……”

“一只大虫怕个球呀，那就先来三碗。”武松有些沮丧，还是遵了规矩。可喝下三碗，酒瘾被勾了起来，就不管三碗六碗，“再来三碗。”

“爷，不能再喝了。”

“快上酒，爷今天不走了。”小二只好又上了三碗……

武松喝酒时，店小二就站在身边候着，这家伙不停咽口水的举动引起了武松的注意，心想，这一定是个酒鬼，觉得自己喝也没趣儿，不如让这厮陪陪，就喊：“小二，来陪爷喝几碗。”

“小的不敢，不敢！”店小二虽然馋酒，却不敢造次。边说边退边用眼瞟着老板。

“让你喝你就喝，看你东家有屁

用？酒钱爷照付。”

那老板看武松身材魁梧，模样凶悍，说话又冲，觉得不是善茬，怕惹恼了砸了他的店，就赶紧对店小二说：“爷给你验，你还不兜着！”

店小二得到了老板的许可，就坐在桌上，和武松一碗接一碗的喝起来。谁知，这店小二别的能耐没有，喝酒倒有些能耐。刚开始店小二还有些胆怯、拘谨，喝着喝着胆儿就肥起来，两个人越喝越高兴，越说越投机，到后来，都喝大了，店老板竟成了跑堂的小二。

说的话提多了，店小二就扯到了自己的家事儿。“我家就在景阳冈那边的村子住，前些日子捎过信来，说家父病了，可这景阳冈上闹虎患，我一直没敢回去，也不知为父怎么样了？”说到动情处，还挤出了几滴眼泪。

“百善孝为先，这还能等。跟我过景阳冈如何？”

酒壮人胆，店小二拍拍胸脯：“爷威武，有您在，我怕啥！”武松哈哈大笑。

到最后，武松喝了十八碗，那店小二竟喝了十九碗。

两个人酒足饭饱，武松背上行囊，带上哨棒，店小二也找了根打狗棍跟在后面，二人就要过冈。面对两个醉鬼，店老板慌了神儿。但无论怎样劝说也无济于事。真个是“明知山有虎，偏向虎山行”。

大约一个时辰，两个人到了冈顶，冷风一吹，酒劲儿就涌了上来。

“咱们歇歇吧，有点走不动了。”店小二气喘吁吁。

武松抬头看了看日头，日头还高，就找了个树根坐下来。

刚坐下不一会儿，一阵狂风刮来，飞沙走石，紧接着，随着低沉的吼啸，一只如牛般大小的斑斓猛虎冲向他们面前。

“大虫来了！”店小二惊呼。

武松呼一下站起来，抄起哨棒朝虎背打去，猛虎轻巧一躲，哨棒打在树上，一断两截，还没等武松反应过来，虎尾像钢鞭一样横扫过来，重重地抽在武松的后背上，这力道太大了，武松顿觉五脏六腑都被震了出来，眼前金光乱颤，之后什么也不知道了。

店小二正对着虎头，他抡起的打狗棍虽然打在虎头上，却如同给猛虎弹了个脑壳，虎的爪子顺势一拨，店小二就仰面摔倒，猛虎扑上去，血盆大口轻而易举就咬断了他的脖子……

武松醒来时，店小二已被猛虎吃的只剩了两条小腿，而吃饱的猛虎嘴里咬着半个手掌卧在那里。

这时的武松酒已醒了大半，看着惨死的店小二，心中顿生怒火，没多想就窜到虎背上，抡拳就打。奇怪的是，那猛虎竟丝毫没有反抗。他越打越来气，几百拳下去，直打的猛虎七巧流血，气绝身亡，他的两个拳头也成了血葫芦……

这猛虎为什么任武松拳打脚踢而没有任何反应呢？原来，这家伙虽是食肉动物，却从没吃过含有酒精的肉食，这如同给它注射了麻醉剂一样，此时的它早已烂醉如泥，哪还有什么反抗能力？

武松就这样轻易地为民除了害，巡山队来的时候，他已累的瘫在虎背上……后面的事，想必大家都知道。

“你怎么跪在地板上睡，梦游了吧？”老伴儿揪着我的耳朵问。

“原来是这样呀？！”我瞅着老伴儿，似有所悟的话语让她也没摸着后脑勺。

下雪了，在春分。

清早，临窗俯瞰，雪花在天空，簌簌飞舞，如飞落的梅花，缤纷的梨花，抑或，翩翩的蝴蝶。并且，深情地拥抱着泥土，装扮着小城，让大地迸发诗意，如银。

春天的雪，就像杨柳青年画上那笑吟吟的阿福，让人顿生欢喜。和秋天的雨不同，秋雨是寒冬的信使或者尖兵，一场秋雨一场寒，料峭的秋雨之后是凛冽的冬季。春雪不然，她等同于春雨，春雪一下，倏地融化，擦拭着春天的窗子，春天的苍苍，敲响春天的钟声，引导春天来叩门。是啊，一寸春雨一寸金，春雨贵如油，在婀娜的春天，草木醒了，河流醒了，土地醒了。

不知是春分欲牵手春雪，还是春雪遂春分的意愿很钟情地依偎。总之，“风雨送春归，飞雪迎春到”，春风拂煦，拉开季节的大幕，春天如梦，款款而至。

春分至，万物生。惟春光和时光不能辜负。我是个懒人，但热爱生活。于是，走出去，在雪地徜徉，踏雪迎春，拥抱春天。阳光洒下来，穿过如烧剩边缘的纸般卷曲的云。雪，仍在下，却有些零落，是强弩之末的况味。想起汪曾祺，他说，初日照积雪，色如胭脂水。

身边的锡伯河很静，河床铺展大块斑驳的冰雪，围裹着一泓波光粼粼的春水。有鸟儿飞起，那是白鹭，在泥泞上踩出它的象形文字。堤岸有士兵一样整齐、壮美的碧桃。碧桃的芽包绿了，枝头氤氲着袅袅的春意，像少女矜持的笑，小心翼翼。毕竟，春天了。叶底藏花一度梦里踏雪几回。那些土地上生长的，在风里，该枯萎的时候枯萎，该生长的时候，循着季节的方向，火光一样奔跑，让满眼的绿，徐徐来聚。

季节刚硬，力捧一个主角儿，那就是春风。春风柔弱吗，不，她深温柔能克刚，绵里藏针的道理，心无旁骛，要当好丹青妙手，画一幅花红柳绿的写意山水。季节到了，春雪是留不住的。对此，袁枚曾有诗曰：“春风如贵客，一到便繁华。来扫千山雪，归留万国花。”

春雪当然有她存在的道理。仿佛折页，一帧一帧的记忆，埋藏在她的折页里，等待着我们记述的笔触，回眸。

乡下，春雪的日子，出现频率最多的画面就是，一条泥泞小路蜿蜒如疾逃的蛇。

沿着这样逼仄、泥泞的小路，我去读书，去生产队挣工分，甚至，手持一根木棒，去雪野追击野兔。

我读书的小学，需要翻山，它在三里多山路的那一边。那时候，日子窘迫，我们这些孩子上学读书，在雪天，都穿着一双毡疙瘩。所谓毡疙瘩，如今已经成了文物。它由毡匠的巧手做出来，全羊毛的，一块玉儿的，里面空心，鞣要比大头鞋的高。它相当于保暖的矮靴水靴，不怕雪，但怕水。有一年，我们放学归来，走在通太沟的村街上，日光渐暮，天气转凉，春雪化了又冻，在通过一段冰溜时，我停顿了一下，结果，竟被牢牢地粘在了冰路上，就像枝榫被嫁接在了砧木上，或者铁皮被焊在了铁板上，寸步难行。那一刻，我不禁急得哭出声来。是姐姐，喊来路边一户人家的大哥。他用镐头，谨慎地刨开冰面，我方才得以解脱；尽管我们是读书的孩子，但从七岁起，就开始去生产队给家里挣工分了。我们这些孩子，只能顶半个日工，大人日工十分，我们五分。那年寒假，在一个叫小西南沟的沟口修水库。说是水库，其实就是一个塘坝。我们多数是孩子，还有妇女，在一位我们管他叫“三爷”的丁姓老者领导下，垒石坝，挖土方，忙忙碌碌一冬春。春天的时候，开学在即，下了一场大雪。有着工分的诱惑，我们还是蹬着雪泥，蹒跚地赶到工地。“三爷”说，咱们要加快速度，争取在开学前完工。我忙着抬石头，搬土块，一不小心，竟滚落到沟下！慌乱中，“三爷”指挥人将我救上来，连说，好悬，幸亏有春雪，沟底是泥水，不然，冰天雪地的，非摔出脑震荡不可！那天，我们都溅了一身的泥水，像个泥猴儿。沧海桑田，如今，那条沟已被淤平，长出一片蓊郁的杨树。不过，那座石坝尚在，俨然一段颓败的碉楼，记载着我们童年的励志故事；雪野里追击野兔，也是因为生计。本来，叔叔是十里八村出了名的猎人，他有一杆长筒猎枪，不说百发百中吧，也是弹不虚发。然而，我们是大家庭，人口多，上学的孩子多，没有闲钱购买猎枪弹药，加上生产队活儿忙，当一场春雪突如其来的时候，叔叔只好望枪兴叹，说，跟我走，我们去雪地追击野兔，积攒学费！叔叔拿一根锄柄，我，两个堂弟，一同山呼海啸地出发，去了通太沟的后山。那次春雪浩大，下到一尺多深。气候回暖，我们穿胶鞋，撕开化肥袋子捆绑至大腿根部，蹬着深雪，如履平地。这下，那些倒霉的野兔惨了，春雪喧嚷，且在消融，兔子跑在上面，如同鸟儿落在网里，不断地落进去，不断地钻出来，渐渐地，体力不支，只好躺在雪窝气息奄奄，束手就擒。还有一只野兔，无奈地钻进一条没有回旋余地的沟壑，面对陡峭的沟壁，窜起有一丈高，依然掉落下来，终被俘获。我们每个人都抓到了一只兔子，拿到集市上，卖了五十块钱。

不说也罢。这些，都是为了生长，为了生活，乃至是养家糊口的一种手段。

可见，春雪对我，情深意长。也可以这么说，春雪非是无情物，化作春泥更护花。

当然，韩愈的《春雪》才是春雪：新年都未有芳华，二月初惊见草芽。白雪却嫌春色晚，故穿庭树作飞花。



石鸡 摄影吴占凯

背影

■玲子

夜深了，去往包头的列车飞速行驶在夜色里。叹息声不时从上铺传来，于暗夜里越发显得沉重。我知道，这应该是那位从林东来包头的父亲不经意间发出的叹息声吧。焦虑、无奈、心疼……五味杂陈应该就是他现在的心情吧。

之前我们聊天的时候，听他说起了来包头的原由。女儿嫁到包头已经有几年了，外孙现在也已经上幼儿园。最近，女儿和女婿因为女婿在网上玩游戏欠了很多钱在闹矛盾，女儿很苦恼，也很伤心，就想着让远在千里之外的父母过来看看。由于正是秋收季节，家里还有农活没干完，所以，只能是父亲一个人过来了。想起这位父亲的遭遇，我的心也是酸酸的。同为父母，怎么会体会不到他的心情呢？唉，真的是女儿千里担忧啊。

列车经过十一个小时的路程，于清晨到达终点。随着陆续前行的人群，我们慢慢的向出站口走去，望着前面那位父亲的背影，一种沧桑，孤

独，无助感霎时包围了我，眼睛是湿润的，心是伤感的。思绪正翻腾间，前面一位看上去有六十多岁的老大姐，正在吃力地想把一个重重的袋子扛到肩上去，只是努力了半天，却依然没能如愿。她直起身来，茫然无助地望向行走的人群，嘴唇蠕动了几下，最终低下了头，蹲在地上喘息。

就是那一低头的瞬间，我从她的眼睛里捕捉到了落寞和无助。便急忙和爱人走上前，一起帮她把沉重的袋子放到肩上。她吃力的站起来，身子刚站稳，就急着向我们点头道谢。我担心她因不堪重负而跌倒，便让爱人扶着她往前走，一路听着她的介绍。原来，她也来自千里之外，看望远嫁到包头的唯一女儿。家里刚宰了羊，就急三火四给女儿送来。整只羊加上头蹄下水有点重儿，女儿家距车站虽然近，仍有一段路需要步行，她又不愿花钱打车，只有辛苦自己。跟在后面的我，心里在想，如果她的女儿站在我现在的位置，看到为她负重前行的母亲，该有多心疼啊！

都说父爱如山，深沉厚重，母爱似水，细腻绵长。无论你在何处，路途多么遥远，父母的爱，总会流向你的心头。

放眼望去，芸芸众生，有多少这样的母亲为儿女们负重前行。她们从十月怀胎到一朝分娩，从嗷嗷学语到走进校园，从大学毕业到恋爱结婚，直至孙儿绕膝，哪一阶段能少了母亲的爱和付出呢？母爱是一条牵着风筝的线，你飞的越高，越远，那条牵挂的线便越长，越紧。

人们都说有女不远嫁。有几个母亲甘愿女儿远离自己呢？可是又有几个母亲会干涉女儿的婚姻幸福呢？从来，母爱都是无私的。

每每同学或朋友相聚，总会问起各自的孩子，问到最后，陪伴在身边的却寥寥无几。或者在别的城市，或者去了别的国家，望着他们聊起孩子时那份自豪感，在我的眼里却幻化成了孤独，落寞，将心比心，牵挂应是他们生活中的日常吧。

散文

把花儿种在心里

■辽宁 丁显涛

出了胡同口就是一条蜿蜒的乡路，光秃秃、黑乎乎的路面，像一条乌梢蛇七扭八歪地钻进乡下的沟沟岔岔，留下不尽的遐想。

路的对面是一片玉米地，新生的玉米苗娇嫩、鲜绿，随风轻漾，格外养眼。地头不远处放置了一个脏兮兮的垃圾箱，四周堆满垃圾，发出一阵阵令人难以忍受的恶臭。好久没见环卫工清理这里了，路过的行人每次经过这里，总是捏着鼻子带着小跑，生怕垃圾也会跟过来，也有骂骂咧咧，嘟嘟囔囔抱怨着。周边的居民去倒垃圾也改为扔垃圾了，远远地并不靠前，随手一丢就算完事儿。垃圾堆越来越大，自东向西蔓延能有七八米。

一天下班回来，发现这堆垃圾总算被清理了，邻居崔哥在一旁正忙活，把剩余的垃圾一点点收拾进垃圾箱里，四周打扫干净。随后又从河边挖了一些土用独轮车推到路边，将路边地头自东向西都垫上泥土，大约二三十米的样子。难道他要种地？我有些不解，转念一想也能理解，毕竟周围许多邻居都将地头、路边、墙脚甚至排水的沟渠充分利用上，种一些蔬菜或者玉米，他这样做谁也不好说什么。

没多久，他就真就把这块农田收拾好，又播下了种子。整齐的田畦，清新的泥土，给人的感觉舒服多了。我想，种点东西总比荒着要好，还可以挡挡垃圾，算是一举两得吧。

半月后，我不经意发现那块狭长的人工田里，竟然窜出一株株百日菊的幼苗（俗称步步高），椭圆形的小嫩叶相互映衬，探出绿色的小脑袋，真是可爱极了！原来崔哥费尽心思侍弄的竟然为了种花，真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。

百日菊像一群可爱的孩子，在崔哥的精心理料下，一天天长，没多久它们终于露出灿烂的笑脸。那些花朵舌状的花瓣，开出深红色、玫瑰色、紫蓝色或白色的花朵，朵朵娇艳朵朵美丽，微风轻抚随风荡漾，花朵的清香慢慢飘散，吸引着蜂蝶嗡嗡嘤嘤的歌唱，潇潇洒洒的舞蹈，这里一下子热闹起来。这些茂盛的百日菊花儿次第开放，将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，摇曳多姿。每开一次，没过多久又蹿高再次开放，真不愧为“步步高”啊。

原本垃圾遍地的地方因为花儿的存在而变得不同，周围的人尽可能的把垃圾扔进垃圾箱里，垃圾箱旁那些默默开放的花儿，更像是清纯可爱的少女，没有谁愿意伤害它们。来往的行人走到这里，都要驻足欣赏一下这些漂亮的花朵。在他们眼里，这些花朵整齐的簇拥在路旁，更像是迎来送往的司仪呢。

我不由得想起这些花的主人——邻居崔哥，并由衷的赞许他。听了我的话，他谦卑地笑了笑：“一块空地，如果闲置下来就会长出荒草来，甚至有可能连荒地都不是。如果你栽种了它，用心耕耘，有一天也许它会还给你惊喜和美丽。其实每个人的内心也有一块空地，你荒芜了它，它会送给你失意和颓废；你经营了它，它会回报你充实和奋进。”

崔哥是一名小学校长，相信他会把这些花儿种在孩子们的心里。